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怀远县残联 2024 年残疾人就业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BB2024HYCGC045

采购人：怀远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磋商须知	7
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二节磋商须知	15
一. 总则	15
二. 磋商文件	19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五. 开启响应文件与评审	22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6
第三章服务需求	26
第四章磋商、评审	36
第五章合同	4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七章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怀远县残联 2024 年残疾人就业培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B2024HYCGC045

项目名称：怀远县残联 2024 年残疾人就业培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3.152 万元

最高限价：43.152 万元

采购需求：怀远县残联 2024 年残疾人就业培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是为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完成本年度内目标培训任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要开展工作，1 周内完成所有培训。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对此项内容有任何疑问，可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下载。

方式：供应商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通过验证后，登录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阅下载相关文件。供应商如不及时下载，后果自负。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上传）响应文件地点：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具体见“服务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0552-2078835）。省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2.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证书（主锁）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办理窗口，联系电话：0552-2078835。
3. 本项目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4. 项目利用互联网远程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在网上开标大厅上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
5. 涉及分包项目，供应商必须下载所投包别对应的招标文件，例如：某项目分三个包，供应商参与一包投标，须下载一包对应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参与一、二、三包投标，须下载一、二、三包对应的招标文件。
6.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项目，可以由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本条按项目类型选择适用）。

7.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其他：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怀远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怀远县榴城镇榴城路民政大楼 7 楼

联系方式：135056210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第 A6 栋 101 房

联系方式：159055254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年茂生（采购人代表）、钱凯旋（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13505621078（采购人代表）、15905525478（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怀远县残联 2024 年残疾人就业培训项目
2	项目编号	BB2024HYCGC045
3	项目性质	服务类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	43.152 万元
6	最高限价	43.152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	标段(包别)划分	不分包
8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培训结束且经采购人对参训人员满意度考核合格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0	采购人	怀远县残疾人联合会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第 A6 栋 101 房
1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 <u>收取</u>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柒仟伍佰元整 支付形式：现金或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13	勘察现场	自行勘察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 3、制作技术投标文件时插上数字证书，按上述“2”中规定操作方法，必须从省市场主体库对应栏目的注册信息中，链接挑选验证通过的相关材料；否则，可能造成不予采信。相关材料对应栏目是指： （1）企业证照信息（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基本信息”。 （2）企业资质信息（包括资质证书、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上传到对应栏目为“资质信息”。 （3）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项目负责人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明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人员信息”。 （4）同一材料具有不同作用，应上传到不同的对应栏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的《省主体库投标人上传资料操作手册》。 除上述（1）-（3）之外的其他信息，以 WORD 或 PDF 文档形式导入投标文件技术标（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有关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即可，包括以下信息： （5）企业、人员业绩信息。 （6）企业、人员奖项信息，包括颁发奖项的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 （7）技术负责人等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明信息。 （8）除上述（5）-（7）之外的其他涉及资信加分信息，例如企业银行资信证书、ISO 证书、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等其它各类证书证明信息。 4. 在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章。 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对制作的响应文件质量负
----	---------	---

		责，确保响应文件内容清晰、完整、可用，响应文件内容系统无法识别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7.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总价（费率）或能计算出投标总价（费率）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8. 响应文件内容中属于互联网网站内容的，供应商须提供网站链接及该网页的截图或扫描件；供应商仅提供网站链接，或者仅提供该网页截图或扫描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出现网站链接内容和网页截图或扫描件不一致时，以网站链接内容为准。按照响应文件制作要求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资料除外。
16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2. 在原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并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告，延长总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18	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U 盘）	本项目无须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须开标现场提供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U 盘）。
19	响应及开启时间、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同开启时间</u> 2. 开启时间：<u>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3. 开启地点：<u>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20	供应商参加磋商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无须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无须开标现场提供投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21	开启现场接收响应文件	本项目无须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须开标现场提供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招标文件中如有相关内容及其相应责任问题等不再适用。
22	供应商解密	1. 解密截止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15 分钟内（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2. 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应自行验证互联网环境，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2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价的 2%， 退还时间：项目完成后即可退还 收受方式为：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保险等。 ①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转账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 名：成交后另行通知 账 号：成交后另行通知 开户行：成交后另行通知
2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要开展工作，1 周内完成所有培训。
27	免费质保期	/
28	供应商在线提出询问（澄清、问题）的时间、方式，以及澄清、答复	1. 提交询问（澄清、问题）时间和方式：2024 年 5 月 16 日 17:00 时前以书面形式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询问（澄清、问题）。逾期或署名均不予受理。 2. 澄清、答复：2024 年 5 月 17 日 17:00 时前于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该答复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9	质疑的提出与提交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或质疑。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2）书面形式递交。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

30	非正常投标 (响应)行为	1. 投标人(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逾期提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包装、密封响应文件的; (3) 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电子招投标项目,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的;或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 2. 电子招投标项目,不同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并移交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1) 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6)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 (7)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实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31	样品	不需要
32	本项目提供的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3	信用要求	1. 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生产单位提交响应文件前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黑名单” (3) 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上述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4)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

		(5)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被限制投标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为准。 2. 被省级及以上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理限制投标，被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投标（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在限制期内不得参与该行业项目的投标。被依法设立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在任何区域限制投标的，在限制期内都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投标人不存在《蚌埠市推进严重欠薪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的实施意见》（蚌人社发〔2017〕24号）规定的被限制投标的情形；不存在《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联合执法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因联合惩戒被限制或暂停投标情形。 4. 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不影响其子公司的投标资格。供应商所属子公司的不良行为，不影响供应商的投标资格；供应商所属分公司的不良行为，其后果由供应商依法承担。
34	供应商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的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与供应商有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 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完整准确，国家标准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部分可以不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3.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解密截止时间之后，因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造成询价小组无法评审的，该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5. 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发起询标，供应商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供应商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询标内容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开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区指定的询标室完成澄清说明工作。） 6. 项目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在网上开标大厅上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未提交手持资料被废标； 7. 供应商须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

	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可以通过系统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4009980000。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供应商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8.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供应商可以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依法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并加盖电子签章对质疑内容进行确认。 9.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供应商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20分钟）对询标内容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供应商可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看评审结果。 11. 采购文件中有关“以上、以下”的要求，若无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 12. 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根据情形，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修订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等规定，予以处理。 （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利益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评审的。 13. 本项目交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 14. 质保金：不收取。 15. 磋商文件内容中，招标文件指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招标人指采购人，投标人指供应商，投标文件指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开标指开启，评标指评审，中标人指成交人。 16.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
--	--

		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17. 电子保函指引：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第二节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及适用范围

1.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编号：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性质：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 (4) 资金来源：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 (5) 采购预算：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 (6) 最高限价：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标段（包别）划分：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 (8) 付款方式：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2 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怀远县财政局、怀远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怀远县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等。

2.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5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2.6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 近 X 年内：系指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的 1 月 1 日起算。如 2020 年 3 月 20 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近 5 年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计算。

3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3.2 代理服务费：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资格。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相互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勘察现场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或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3）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 (4)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内容、格式、标准、编号等异常一致或 3（含）处以上错误雷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不同供应商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6)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8)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9)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雷同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如：不同供应商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创建码一致的、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不同的供应商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不同的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的。
-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7.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弄虚作假投标：

- (1) 提供虚假的投标人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等）；
- (2) 提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虚假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劳动关系、个人业绩)；

-
- (3)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或代替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
 - (4) 伪造证明材料、提供不实说明或进行虚假承诺；
 - (5) 以恶意方式故意制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情形，致使其他投标人的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通过资格审查的；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3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

7.4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供应商应予以保密。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磋商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磋商小组。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8.4 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保证金（具体按磋商文件要求办理），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响应品牌

9.1 为了鼓励竞争，集中采购机构在必要时将依法组织对拟投品牌进行品牌评审。

10 盖章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加盖公章，并按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 本项目不得转包。

12 招标采购公告信息的发布

本项目公告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蚌埠市人民政府网站、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磋商须知；
- (3) 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 (4) 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
- (5) 第五章：采购合同；
- (6) 第六章：响应、响应文件格式；
- (7) 第七章：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 (8) 采购人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

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及要求

15.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5.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5.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响应。允许以多种货币响应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5.6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5.7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8 响应文件的制作：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5.9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可作为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是否接受非加密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0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 报价响应

16.1 供应商应以标段（包别）为响应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标段（包别），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响应。包内所有项目均应响应（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供应商的响应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响应响应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6.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包的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响应，任何有选择的响应或

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6.5 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响应，其优惠应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磋商响应的单价中。

16.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响应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7 磋商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资格、技术、资信、服务、响应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无效。

17.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2）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8 保证金：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1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保证金交纳单位名称与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18.2 在磋商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8.3 保证金退付方式：按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按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9 投标（响应）有效期

19.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成交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响应）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120 天）投标（响应）有效期期限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在投标（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19.3 投标（响应）有效期从投标（响应）截止日起计算。

19.4 在原定投标（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

长投标（响应）有效期的要求，经批准后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非加密的响应文件（U 盘介质）

本项目无须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须开标现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

21 响应文件的上传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的，按前附表约定执行。

五．开启响应文件与评审

23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及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开启程序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工作规范》执行。

23.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有疑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问应当及时答复。

23.4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的要求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3.5 磋商现场接收响应文件的要求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3.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为有助于磋商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为准。

25 评审

25.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25.2 资格性审查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成为响应性的响应。

2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5.4 如果响应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25.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盖章的，包括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的；

（2）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投标授权书的；

（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响应，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的；

（5）投标响应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 (9)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2)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关键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
 - (13) 相互抄取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中出现多处明显雷同、有互相串标哄抬响应嫌疑的；
 - (14)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响应响应，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15) 响应文件中所采取的技术措施经磋商小组判定不可行的；
 - (16) 不同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1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 (1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 (19) 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0) 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21) 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22) 其他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定投标无效情形的；
 - (23) 法律、法规、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把相关原因通知供应商。

2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终止本次采购：

- (1) 供应商的响应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政府采购政策

28.1 强制采购：（本项目无强制采购产品）

本项目涉及产品设备采购，属于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28.2 价格评审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评审给予 10% 的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上述报价均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的非本企业生产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采购活动提供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扣除。

28.3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8.4 如有货物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全部报价不享受报价评审扣除政策。

28.5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供应商按第六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供应商按第六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供应商按第六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9 成交

2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响应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响应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照上述规则不能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确定。

29.2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成交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成交候选人。

29.3 最低响应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4 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9.4.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9.4.3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9.4.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0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2.2 如果成交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予退还，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2.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2.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2.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验收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4 询问、质疑、投诉、举报

34.1 询问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或理解不清，可以按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询问。

34.2 质疑

3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潜在）供应商；
-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2.2 供应商须按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提出质疑。

34.2.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 (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 (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 (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34.2.4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3 投诉

3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而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的书面投诉。供应商的投诉应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2 投诉人存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蚌公资〔2023〕27号）中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依规进行扣分处理。对于属于虚假、恶意、捏造事实、多头反映不实信息等情形投诉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并按照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相应情形标准扣分，存在违法行为的并予以处罚。

34.4 提出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必须遵守法定的方式、程序和时限，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和投诉。

34.5 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和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和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质疑和投诉。

34.6 本项目以举报形式反映违法违规行为的，必须在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前一次性提出，公

告结束后不予受理。

35 非正常投标（响应）行为：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 其他要求

36.1 样品：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36.2 其他资料：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36.3 信用要求：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36.4 供应商注意事项：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37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服务概况

- 1、按采购人要求为 550 名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 2、培训服务内容涉及住宿、就餐、交通、师资、教材、教具、意外保险等全面保障服务，残疾人培训后就业促进物资，由中标人在培训结束时及时发放。

二、服务要求

- 1、由采购人按核准的培训项目、对象、和人数组织生源，审验并保存培训对象有效证件复印件，每期培训开班授课，须在采购人监督指导下进行。
- 2、培训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住宿、就餐、交通、人员现场服务、师资、教材、教具、意外保险产生及现场招聘会的费用。

注：关于住宿及就餐及交通问题，中标供应商需负责本次的全体培训学员的住宿、就餐（三餐），且住宿地点与就餐地点位置相隔不宜过远。培训结束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各培训项目费用标准予以支付。中标供应商需对培训期间的残疾人安全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饮食安全、交通安全及应对课堂上突发事件），包括在助力残疾人发展相关产业或过度就业、创业见习阶段。在后期培训学员参加招聘会时，培训学员的来回交通费用及交通安全也由供应商负责。

- 3、中标供应商按照规定要求制定培训方案。培训方案要紧密结合各项目特点，以促进残疾人就业为宗旨，科学设定培训主题和目标，优化培训课程内容，创新培训方式方法，确保培训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 4、中标供应商在怀远县城须设有办学场地，要有 24 小时监控及安全保障服务能力。办学场地需建设有完善的无障碍设施，有住宿和就餐保障服务条件，有良好条件的基础教室，与实训教学场所，各类教学设备设施齐全，符合相关培训项目的技术要求。种植业、养殖业、餐饮小吃培训、插花培训、计算机办

公应用、电子商务、家政培训的班级全部设置在怀远县城区内。

5、培训机构要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团队中具有相应资质教师。

6、培训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培训对象为年龄 16-59 周岁（女性：54 周岁，男性 59 周岁），有培训意愿和劳动能力的各类残疾人。要求培训按规定的教学方案和课程计划内容授课。中标供应商应主动配合监督管理，按照培训协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教学管理、考勤管理、培训考核等制度规定，确保培训质量。

7、在各项培训结束后，需要向参加培训的残疾人提供基础工具或相关物资，助力残疾人发展相关产业或过度就业、创业见习阶段。

8、对培训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培训资金的单位，上报监管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9、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要开展工作，1 周内完成所有培训。如供应商逾期完成任务，每逾期一天扣除 1000 元。

10、在培训结束后举办招聘会，提供相关就业信息，推荐和帮助残疾人选择适合就业的岗位，促进残疾人培训与就业相结合，且现场招聘会组织开办时间必须在所有学员培训结束后（除种植养殖外）统一开办，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开办招聘会的条件及资格，则由中标供应商依法分包给具备开办招聘会条件及资格的单位，所分包的单位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中标供应商应强化安全管理责任意识，确保现场招聘会安全有序举办，承担安全主体责任，有严密的组织方案、安全方案以及突发事件预案，加大现场安全检查巡查力度。要加强对现场招聘会等固定招聘场所的安全巡查，重点检查出入通道、消防器材、电器线路、通风系统等方面设施设备，确保安全有防护、遇险能疏散。对安全条件不完备、安全措施不到位、安全责任未落实的，要限时整改，及时发现和化解火灾、踩踏等各类安全隐患。提高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招聘会不得低于 30 家用人企业进驻现场，且场地能够容纳本

次培训的学员（除种植业、养殖业外）。足量配备现场工作人员，合理把控入场人数。

12、供应商需保证所有培训完成后，对所有参训人员进行劳动能力测试，测试通过率不得低于 80%。对所有参训人员发放满意度调查表人均满意度不得低于 95%。

13、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履约完成后需整理及提供以下材料：培训申请书、参训人员身份证及残疾证复印件、服务承诺书、劳动能力测试卷、满意度调查表、现场实操资料、就业招聘、证件发放、跟踪服务。

三、培训要求

1、产业振兴培训项目培训不少于 3 天，每天培训课时不低于 6 课时，每个课时不得低于 50 分钟，课间休息 10 分钟。每天早上 9 点准时开课,12 点准时下课就餐。下午 14:00 时准时开课，17:00 时准时下课。其中以怀远本地主导产业为基础，优选 2-3 项合适残疾人发展的种植、养殖产业作为主授课程。注重实训和参与性。通过精心规划和组织实施，以提高参训残疾人相应劳动生产技能为基础，拓展残疾人学员对相应种植养殖领域的疫病防控能力、生产区科学建设和管理能力等相关综合素养，帮助参训学员增产增收。课程设置基地参观考察，基地规模应不少于 30 亩种植耕地或 20 个种植大棚，强化个人操作，以理论讲解丰富业务知识:以实践操作熟练动手，制度学习强化自我管理意识。理论联系实际，边学习，边实践。

2、产业振兴培训为大班教学，培训 1 期，共培训 354 人，其中种植业培训共 148 人，养殖业培训共 206 人，培训场地统一在县城。种植养殖产业授课老师是需具备农业方面的相关学历（本科及以上）或农业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特色岗位培训项目培训不少于 5 天，每天培训课时不低于 6 课时，每个课时不得低于 50 分钟，课间休息 10 分钟。每天早上 9 点准时开课,12 点准时下课

就餐。下午 14:00 时准时开课，17:00 时准时下课。以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实践相结合，基本内容应实用，重点内容要有针对性，突出场景应用。特色岗位培训分为电子商务（含直播带货）、计算机办公应用、餐饮小吃培训、插花培训、家政培训五个班。

特色岗位培训为小班教学，培训 1 期，餐饮小吃培训设置一个班共 42 人、家政服务培训设置一个班共 10 人，插花培训设置一个班共 41 人，电子商务培训（含直播带货）设置 1 个班共 83 人，计算机办公应用培训设置一个班共 20 人，班级全部设置在怀远县城区内。其中理论知识为普通课堂教学，技能操作需在符合实操调教的功能教室授课。其中（1）计算机办公应用培训讲师需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相关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2）家政服务培训讲师具有家政类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3）插花培训讲师需具有插花花艺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4）餐饮小吃需具备餐饮类相关职业资格证书（面点师证、厨师证等等均可）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5）电子商务培训讲师需具有电子商务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培训结束后开展结业测试，确保培训有实效，学员有收获。

5、人数占比：

（1）种植业培训白莲坡镇 9 人，兰桥镇 16 人，常坟镇 30 人，古城镇 5 人，河溜镇 6 人，榴城镇 31 人，双桥集镇 4 人，龙亢镇 18 人，万福镇 10 人，魏庄镇 8 人，荆山镇 9 人，望淮街道 2 人，合计 148 人。

（2）养殖业培训唐集镇 20 人，褚集镇 30 人，兰桥镇 6 人，常坟 7 人，淝河镇 19 人，古城镇 15 人，河溜镇 5 人，榴城镇 5 人，双桥集镇 18 人，陈集镇 18 人，淝南镇 7 人，龙亢镇 17 人，万福镇 9 人，魏庄镇 9 人，徐圩乡 14 人，荆山镇 6 人，望淮街道 1 人，合计 206 人。

（3）餐饮小吃培训白乳泉街道 3 人，白莲坡镇 5 人，包集镇 10 人，常坟镇 3

人，古城镇 1 人，河溜镇 7 人，淝南镇 3 人，荆山镇 3 人，望淮街道 6 人，引凤街道 1 人，合计 42 人。

(4) 家政服务培训榴城镇 1 人，淝南镇 2 人，望淮街道 5 人，引凤街道 2 人，合计 10 人。

(5) 插花培训白乳泉街道 15 人，包集镇 3 人，河溜镇 2 人，榴城镇 4 人，荆山镇 12 人，望淮街道 2 人，引凤街道 3 人，合计 41 人。

(6) 电子商务白乳泉街道 20 人，唐集镇 1 人，白莲坡镇 1 人，包集镇 6 人，常坟镇 8 人，古城镇 3 人，榴城镇 10 人，双桥集镇 5 人，陈集镇 4 人，淝南镇 5 人，魏庄镇 4 人，荆山镇 8 人，望淮街道 3 人，引凤街道 5 人，合计 83 人。

(7) 计算机办公应用包集镇 1 人，古城镇 1 人，河溜镇 4 人，榴城镇 3 人，淝南镇 1 人，荆山镇 3 人，望淮街道 2 人，引凤街道 5 人，合计 20 人。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备注
1	怀远县残联 2024 年残疾人就业培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培训目标与计价要求

分类	培训项目	培训天数	培训人数	计价标准 (元/人/天)	备注
产业振兴项目	种植	3	148	190	1、计价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住宿、就餐、师资、场地、交通保
	养殖	3	206	180	
特色岗	餐饮培训	5	42	240	

位项目	家政服务	5	10	240	障、教材、教具、意外保险” 2、计价标准仅作参考，供应商在开展项目培训中必须保障参训人员住宿、餐饮等达到常规水平。 3、在各项培训结束后，需要向参加培训的残疾人提供基础工具或相关物资，助力残疾人发展相关产业或过度就业、创业见习阶段。
	插花培训	5	41	240	
	电子商务 (含直播带货)	5	83	240	
	计算机办公应用	5	20	240	

第四章 磋商、评审

一. 总 则

1.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磋商小组

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依法组建不少于3人组成的磋商小组，其中评审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

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者与供应商正在进行合作；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磋商，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作出三轮报价（含响应文件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没有参与后一轮报价的，其前一轮报价视为后一轮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和其他重要信息。若经磋商改变报价的，供应商应在最终报价时承诺：分项报价按照最终报价较响应文件报价的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同比例下浮重新计算分项报价，重新计算的分项报价表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予以公开。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每轮报价过程中，评审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供应商发起每轮报价（不含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供应商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填写每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每轮报价时限为20分钟）对报价内容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

3. 磋商文件的修正：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磋商过程中只公开供应商最后报价，其他各次报价不予公开。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和其他重要信息。

四、评审办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响应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响应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响应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本项目评分分值为：技术资信 80 分，商务响应 20 分，技术资信得分和商务响应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3.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技术资信评审表》；

4. 技术资信评分汇总方法：评委根据评审办法评出技术资信得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部分最后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6. 磋商响应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响应）×20

最终评审总得分=技术资信评分+商务响应评分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高的排名在前。按照上述规则不能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确定。

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4.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评审表				
供应商：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备注
1	营业执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通过“评标系统”查询投标人（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含其他不良行为查询及公共资源局处罚查询），并填表说明。		
5	其他要求（如有）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资格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二、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2	服务需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其他要求（如有）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三、技术资信评审评分表

序号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1	1、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培训办学种类和培训专业范围是否包括种植业、养殖业、电子商务、餐饮小吃、插花、计算机办公、家政等培训专业，对可培训专业进行评分： （1）培训专业契合度高，完全满足本次服务需求，专业全面，有深入详细的培训内容，得 5 分； （2）培训专业契合度基本满足要求，相对专业，有较为详细的培训内容，得 3 分； （3）培训专业契合度有待提升，专业有待加强的，培训内容不够全面，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对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残疾人的技能培训、社会支持等重难点及应对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1）残疾人的技能培训、社会支持等重难点及应对措施方案对本项目风险及重难点分析、认识到位，解决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体、条理清晰，可行性高，得 5 分； （2）残疾人的技能培训、社会支持等重难点及应对措施方案对本项目风险及重难点分析、认识到位、解决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行，得 3 分； （3）残疾人的技能培训、社会支持等重难点及应对措施方案对本项目风险及重难点分析不透彻，解决方案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本项目服务群体的特殊性要求，提供残疾人培训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为学员提供安全、方便的住宿、餐饮、生活区完善的无障碍设施等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及志愿者服务。 （1）残疾人培训安全保障方案详细完整、内容明确、保障措施可实施性完善，为学员提供安全、方便的住宿、餐饮、生活区完善的无障碍设施等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及志愿者服务能够提供符合现状的调研和痛点分析的，不存在缺项漏项，得 5 分； （2）残疾人培训安全保障方案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内容较明确、保障措施可实施性基本完善，得 3 分； （3）残疾人培训安全保障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不完整、内容不明确，保障措施可实施性待完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4、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1）具有健全的培训质量保证体系和培训管理制度，制订培训质量方案及分项具体服务方案，符合残疾人培训要求，无明显错漏的、内容全面深入，思路明确的得 5 分； （2）培训管理制度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0 分	服务方案

	(3) 培训管理制度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提出的培训总体目标、培训设想及员工队伍建设建议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分析比较: (1) 制订的残疾人培训总体目标、培训设想及员工队伍建设建议方案,无明显错漏的、内容全面深入、详尽准确、思路清晰的,针对服务规范、服务流程的方案内容合规且明确详细得当的,得 5 分; (2) 制订的残疾人培训总体目标、培训设想及员工队伍建设建议方案,内容较为贴切、具有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3) 制订的残疾人培训总体目标、培训设想及员工队伍建设建议方案,内容不够完善,缺乏具体对策和可执行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进行评分: (1) 课程的设置、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培训方法和形式完全满足培训对象需求,符合残疾人培训要求,内容全面深入,思路明确的得 5 分; (2) 课程的设置、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培训方法和形式满足培训对象需求,内容较为贴切,符合实际的,得 3 分; (3) 课程的设置、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培训方法和形式基本满足培训对象需求,内容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	1、项目服务人员中培训讲师具有农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6 分。 2、项目服务人员中培训讲师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相关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3、投标人具有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资格的得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投标人具有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认定的残疾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质得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投标人提供人才市场招聘经营主体作为实地考察基地的得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投标人提供残疾人就业基地的经营主体作为实地考察基地的得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 分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及考察基地
3	投标人每提供 1 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相关残疾人技能培训项目合同的得 5 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合同影印件。	10 分	业绩
4	1、投标人每提供一场“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专场招聘会的得 2 分,总分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实现残疾人就业的相关企业合作协议且提供就业残疾人名册的得 2 分,总分 4 分(提供相关证明	8 分	残疾人就业要求

	文件)		
5	1、根据投标人提供教学场所(投标文件内附实拍照片)内附设备照片,场地自有的由投标人提供自有产权证明,场地租赁的由投标人提供场地租赁合同等,满足本项目培训场地得3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招聘场所(投标文件内附实拍照片)内附设备照片,场地自有的由投标人提供自有产权证明,场地租赁的由投标人提供场地租赁合同等,满足本项目招聘场地得3分。	6分	教学场地
1. 社会组织颁发的奖项,该社会组织必须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必须上传到省市场主体库对应“奖惩信息”栏目)),否则评审不予认可;如民政部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奖项均无效。			

四、商务报价评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分项报价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五、商务评审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响应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响应)×20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响应中的最高响应和最低响应。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响应。
---	---

第五章合 同

甲 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 编：

乙 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 编：

采购人决定与乙方签订本项目之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签订地点：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

三、合同履约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

¥： 元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六、验收方式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收受人为, 期限至。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承担连带责任。

十、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合同价款的 2%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无。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标准为合同价款的 2%。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合同价款的 2%。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无。

十二、争议处理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③向项目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下列关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②投标文件；

③开评标中的澄清说明；

④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账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部分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技术部分		
一	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二	响应承诺函	
三	人员配备表	
四	服务方案	
五	有关证明文件	
六	授权书	
七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及纳税识别号。

二. 项目名称 响应承诺函

(填写本项目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及供货、提供服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监督部门监管。同时履行以下各项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监督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

1. 我方承诺：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不存在涉及违反招标采购文件前附表“信用要求”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提供的投标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以及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管理人员，均与我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3. 我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除《投标响应表》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并完全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 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发布期间的更正事项(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并对招标采购文件各项条款均无异议。

5. 如果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监督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

6.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产品免费质保期，即：请填写本项目要求的免费质保期。在免费质保期内，对所有产品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填写本项目服务范围（如有）、服务标准：填写本项目服务标准（如有）、服务质量：填写本项目服务质量（如有）。

8. 我方接受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按招标采购文件的约定，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9.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我方对以上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三．人员配备表（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供应商公章：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身份证号	根据岗位需要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	备注
1					
2					
3					
4					
5					
6					
...					

注：人员配备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服务需求的要求。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自行制作格式响应，响应包含：服务期限、服务人员配备、服务方案等。)

五．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响应邀请（公告）、服务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 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年龄：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职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联系方式：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被授权人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响应截止前在供应商单位已依法缴纳社保。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采购需求（服务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评审办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配套货物投标响应表（如有）

配套货物投标响应表（如有）

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采购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供货期			
2	免费质保期			
3	其他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备注：投标人供应商应填写所投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再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第二节 商务响应部分

响 应 文 件

（商务响应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年月日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部分）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响应范围 (标段或包别)	
响应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免费质保期	
备注	

备注:

- 1、表中最终投标响应即为优惠后响应，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响应，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响应，均为无效响应。
- 2、所投包号较多时可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 期:

二. 分项响应表

服务分项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特征描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配套货物（如有）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						
合计	响应报价（大写）： ￥：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

（2）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 期：

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须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说明：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 期：

第七章 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蚌埠市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一网运行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操作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产权交易另行规定。

第四条 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投标企业注册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根据相关规定对投标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验证，验证合格的，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授予其参与网上招投标权限。投标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信息库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信息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第六条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及时办理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网上招投标系统通过数字证书登陆，对关键信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项目是否适合采用网上招投标。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发布。

第九条 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登录投标企业系统参与投标，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补遗、答疑、澄清和勘误（以下简称变更）文件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后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查阅相关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安全，要求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 nBBTF 格式的非加密投标文件（U 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人使用），并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启用 U 盘时能正常读取。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应由“电子标书工具软件”直接打印成册，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在 U 盘表面粘贴标签，将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信息写在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标签上。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开标现场，或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投标企业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五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允许使用 U 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 U 盘，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可导入 U 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八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废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评标结束并公示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报告。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项目暂停，项目资料封存，待网上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四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从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磋商文件附件:

一.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磋商日期	
标段（包号）		预算/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处理结果			
评标委员签字			

我单位对本次采购工作及采购文件予以确认。

采购人：怀远县残疾人联合会

经办人：年茂生

联系电话：13505621078

（单位盖章）

2024 年 5 月 13 日

采购代理机构：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钱凯旋

联系电话：15905525478

（单位盖章）

2024 年 5 月 13 日